

查办刑事案件实用指南丛书

总主编 李文燕

查办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实用指南

CHABAN
SHENGCHAN XIAOSHOU WEILIESHANGPIN FANZUIANJIAN
SHIYONGZHINAN

◎张冬霞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查办刑事案件实用指南丛书

总主编 李文燕

查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张冬霞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张冬霞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查办刑事案件实用指南丛书)

ISBN 978-7-81109-587-6

I. 查… II. 张… III.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244 号

查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CHABAN SHENGCHAN XIAOSHOU WEILIESHANGPIN

FANZUIANJIAN SHIYONGZHINAN

张冬霞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6.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62 千字

ISBN 978-7-81109-587-6/D·557

定 价: 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丛 书 前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执法工作者要做好刑事执法工作，以切实履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神圣职责，就必须正确地掌握和运用刑事法律武器。当前，复杂的治安形势和繁重、艰巨的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越来越迫切地要求执法工作者不断提高自身的刑事执法水平。为了适应广大执法工作者更加深入地学习刑事法律的迫切需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部分刑事法律学者精心编写了这套融基本理论与实务操作、刑法知识与法律、法规资料于一体的“口袋工具书”：“查办刑事案件实用指南丛书”。

目前，市面上有关刑事法律的教科书、理论专著琳琅满目，案例分析、系列专题丛书比比皆是，但这些书大多是面向法学专业人士，而指导执法工作者应当如何正确刑事执法的书籍却不多见。为弥补此种不足，本套丛书将出发点定位于：针对与刑事执法工作密切相关的五大类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走私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毒品犯罪中的百余种犯罪，为广大执法工作者提供较为全面而又实用的刑事法律运用平台，使其在实务工作中能够正确适用刑事法律。为此，本套丛书紧扣上述

五大类犯罪中所含主要犯罪的“构成要件特征”、“认定与适用问题”及“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三个基本环节，紧密结合刑事执法实际，从实务操作的角度予以指导，尽可能地解决执法工作者执法过程中适用刑事法律时遇到的各种问题。

本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以问题解答的方式对各种犯罪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予以阐释，并力求解决诸如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既遂与未遂的认定、共同犯罪的认定以及罪数形态等刑事执法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将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操作规范紧密结合，并辅以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做到理论性强、实践性强和针对性强。此外，书中还附了对各种犯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为广大执法工作者在刑事执法过程中查找相关依据提供方便。

总之，本套丛书既是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普法读物，又是携带方便、查找快捷、针对实务操作的指导手册，同时还是一套阐述刑法基本理论，有利于提高刑法理论水平的小型全书。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执法工作者带来一定的益处。

本丛书共分为五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李文燕为总主编。各册编著者如下：

刘宇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查办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莫开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查办走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张冬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研究生）：《查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付立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硕士）：《查办侵犯公民权利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杨忠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查办毒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大量的新近科研成果，在此诚向有关作者致以谢忱。由于受书稿的篇幅和作者精力及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出现疏漏，在此衷心地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李文燕

2006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	(1)
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观特征	(2)
4.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具有哪些特征	(7)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观特征	(7)
6.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罪与非罪 的界限	(8)
8.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 合同诈骗罪的界限	(10)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刑法》 第 141 条 ~ 第 148 条规定的其他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犯罪的界限	(12)
10.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法经营罪有 什么区别	(14)
11.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 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	(16)
12. 怎样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未遂形态	(18)
1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同犯罪	(21)
14. 怎样适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刑罚规定	(23)

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 司法解释	(25)
第二章 生产、销售假药罪	(31)
1. 什么是生产、销售假药罪	(31)
2. 生产、销售假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1)
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客观特征	(34)
4.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主体具有哪些特征	(36)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主观特征	(37)
6.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38)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假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38)
8.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40)
9.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诈骗罪有什么区别	(42)
10.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假药罪与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43)
11.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罪数形态	(44)
12.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刑罚规定	(46)
附：生产、销售假药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 司法解释	(48)
第三章 生产、销售劣药罪	(52)
1. 什么是生产、销售劣药罪	(52)
2. 生产、销售劣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52)
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客观特征	(54)
4.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主体具有哪些特征	(55)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劣药罪的主观特征	(56)
6.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56)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劣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57)

8.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劣药罪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界限	(58)
9. 怎样区分生产、销售劣药罪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界限	(60)
10. 生产、销售劣药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有什么区别	(61)
11.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劣药罪与在药品生产中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62)
12.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共同犯罪	(63)
1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罪数形态	(64)
14.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刑罚规定	(65)
附: 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68)
第四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71)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71)
2.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71)
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在客观方面具有什么特征	(77)
4. 怎样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犯罪主体	(81)
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81)
6.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82)
7.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	(82)

8.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83)
9.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84)
10. 怎样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刑罚规定	(85)
附：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87)
第五章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92)
1. 什么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92)
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92)
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客观方面具有哪些特征	(93)
4.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犯罪主体	(99)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主观特征	(100)
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100)
7.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01)
8.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界限	(102)
9.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104)
10.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有什么区别	(106)

11.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 共同犯罪	(107)
12.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 罪数形态	(109)
13.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 刑罚规定	(111)
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量刑的 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12)
第六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17)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17)
2.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侵犯的 直接客体是什么	(117)
3.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在客观方面 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119)
4.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 主体特征	(123)
5.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主观 罪过形式是什么	(124)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立案 标准是什么	(124)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 非罪的界限	(125)
8.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生产、 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有什么区别	(125)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 医疗事故罪的界限	(127)
10.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 罪数形态	(128)

11.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刑罚规定	(129)
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31)
第七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35)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35)
2.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135)
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客观特征	(137)
4.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犯罪主体	(142)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主观特征	(143)
6.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143)
7.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44)
8.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有什么区别	(145)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47)
10. 怎样区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49)
11.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罪数形态	(151)
12.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刑罚规定	(153)

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定罪 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54)
第八章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	(158)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	(158)
2.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158)
3.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在客观方面有什么特征	(159)
4. 怎样把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的犯罪主体	(163)
5.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 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164)
6.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 立案标准是什么	(164)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65)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与 破坏生产经营罪有什么区别	(166)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和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168)
10.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与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的界限	(169)
11.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与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区别是什么	(171)
12.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的刑罚规定	(172)

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定罪 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73)
第九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78)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	(178)
2.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侵犯的 直接客体是什么	(178)
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在客观 方面具有什么特征	(179)
4.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化妆品罪的犯罪主体	(182)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的主观特征	(182)
6.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 立案标准是什么	(185)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罪与非罪的界限	(185)
8.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与非法 经营罪有什么区别	(186)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87)
10.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罪的共犯形态	(188)
11.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罪的刑罚规定	(190)
附：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定罪 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192)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刑法》第 140 条的规定，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侵犯了国家产品质量管理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刑法分则第 3 章第 1 节类罪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使用的是“商品”一词，这就存在着“产品”与“商品”之间的关系问题。就其基本含义而言，商品是指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产品这一概念的外延大于商品的概念。但由于“商品”一词出现在次类罪名中，因此它对《刑法》里本节条文中的“产品”一词具有约束和限制作用，也就是说这里的“产品”一词的外延不能大于“商品”一词的外延，只能等于或小于“商品”一词的外延，因此“产品”应当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交换或销售的产品，但不包括建筑工程和军工产品以及诸如毒品之类的国家严禁自由流通的产品。“伪劣产品”具体指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丧失或者降低应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刑法》第 140 条将其明确规定为“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他情况，

如《产品质量法》中规定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的产品均不是本罪对象意义的伪劣产品。从概念上，伪劣产品实际上包括了伪产品和劣产品两种。伪产品是指名不副实，根本不具备其应有性能的产品，也即“以假充真”的产品。如用甲醇兑水而制成的假酒、不含鸡蛋成分的无蛋蛋糕、用淀粉和盐酸黄连素合成的假人工牛黄等。劣产品是指质量低劣，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产品，也即“掺杂、掺假”的产品，“以次充好”的产品和“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如掺入滑石粉的豆腐、掺进淘米水的牛奶、掺入沙子的芝麻等。

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观特征

根据《刑法》第140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构成本罪的客观方面要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本罪罪名为选择性罪名，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中的一种行为，即可构成犯罪。根据《刑法》第140条的规定，其行为表现为以下四种形式：

①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从字面上看，所有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的行为，都可以称之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但这样解释，诸如在一吨大米中掺入一把沙子等情节显著轻微的行为也就被包括进去，显然覆盖面太过宽泛。从立法本意考虑，我们理解，刑法打击的重点，应该是该种行为的结果，即“致使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的使用性能”。

其中，产品的质量要求有些由法律、法规规定，有些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有些由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以及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例如，某甲在 20 吨磷肥中掺入 10 吨同磷肥一样颜色的泥土，将磷肥和泥土搅拌混合后，分成 25 公斤一袋，运往市场上出售，某甲的行为就是掺假行为。某乙在其销售的棉花中，掺入大量沙石和杂草以及霉变劣质的棉花就是典型既掺杂又掺假的行为。这实际上是使产品变成“半真半假”的状态，借以增加产品的重量、体积、数量等计量单位，牟取非法利润。

②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如以萝卜冒充人参，以土豆冒充天麻等。有一种意见认为，假冒他人的品牌、产地、厂名、厂址的行为，也属于“以假充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也应该依照《刑法》第 140 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个问题我们有如下理解：第一，刑法规定了侵犯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标识的犯罪，而没有规定侵犯品牌、产地、厂名、厂址的犯罪，《产品质量法》第 53 条也没有规定对侵犯品牌、产地、厂名、厂址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就是说，立法者认为侵犯品牌、产地、厂名、厂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没有侵犯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标识的社会危害性大，尚不足以动用刑法惩处。第二，如果将侵犯品牌、产地、厂名、厂址的行为解释为“以假充真”，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对这种行为判处的刑罚，将远远高于对侵犯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标识犯罪判处的刑罚，造成量刑上的轻重失衡，与立法本意不符。第三，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于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果假冒产品的质量合格，应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的犯罪；如果假冒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则应当认定为属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中的“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而不是“以假充真”。